



2016/2017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CEC 國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759)



	<i>Pages</i> <i>頁次</i>
CORPORATE INFORMATION 公司資料	1
CONDENSED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NOTES TO THE CONDENS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MANAGEMENT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9
OTHER INFORMATION 其他資料	3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偉駿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鳳群
何萬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樂耀
葛根祥
陳超英

審核委員會

陳超英 (主席)
區樂耀
葛根祥

薪酬委員會

區樂耀 (主席)
葛根祥
陳超英
鄧鳳群

提名委員會

林偉駿 (主席)
區樂耀
葛根祥
陳超英

公司秘書

何詠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Appleby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2樓

中國內地總部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東鳳鎮
永安路立新街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網址：<http://www.0759.com>

<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cint>

電郵：info@ceccoils.com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759

2016/2017年度中期業績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2016年10月31日結算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079,170	1,258,153
銷售成本		(690,867)	(832,325)
毛利		388,303	425,828
其他虧損淨額		(205)	(332)
銷售及分銷費用		(324,557)	(325,266)
一般及行政費用		(81,585)	(79,708)
經營(虧損)/溢利	3	(18,044)	20,522
財務收入		35	105
融資成本		(12,608)	(10,925)
融資成本淨額	4	(12,573)	(10,82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0,617)	9,702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683	(1,6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9,934)	8,0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6	(4.49港仙)	1.21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29,934)	8,092
其他全面虧損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17)	(181)
匯兌差額	(15,831)	(13,44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5,782)	(5,5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8,020	18,666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555,076	576,404
投資物業		71,699	72,28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0	258
營運租賃之預付租金		61,343	75,818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091	5,720
遞延稅項資產		6,997	6,038
		714,466	755,184
流動資產			
存貨		286,320	327,287
應收貨款及票據	9	31,996	45,6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3,696	67,6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068	41,72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3,556	77,925
		490,636	560,266
資產總值		1,205,102	1,315,450
權益			
股本	10	66,619	66,619
儲備		390,965	436,747
權益總值		457,584	503,36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84	3,369
重修成本撥備		9,255	11,720
		12,839	15,089
流動負債			
借款	11	622,049	679,413
應付貨款	12	33,723	30,8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4,427	82,275
應付稅項		4,480	4,496
		734,679	796,995
負債總值		747,518	812,084
權益及負債總值		1,205,102	1,315,45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5月1日結餘	66,619	25,075	13,934	5,042	403	10,574	19,632	109,629	306,950	557,858
期內溢利	-	-	-	-	-	-	-	-	8,092	8,092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	-	-	-	-	(13,440)	-	(13,44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轉變	-	-	-	-	(181)	-	-	-	-	(181)
全面虧損總額	-	-	-	-	(181)	-	-	(13,440)	8,092	(5,529)
與擁有人之交易：										
2014/2015末期股息	-	-	-	-	-	-	-	-	(6,662)	(6,662)
於2015年10月31日結餘	66,619	25,075	13,934	5,042	222	10,574	19,632	96,189	308,380	545,667
於2016年5月1日結餘	66,619	25,075	13,934	5,042	120	10,574	19,632	91,797	270,573	503,366
期內虧損	-	-	-	-	-	-	-	-	(29,934)	(29,934)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	-	-	-	-	(15,831)	-	(15,8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轉變	-	-	-	-	(17)	-	-	-	-	(17)
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	-	-	(15,831)	(29,934)	(45,782)
於2016年10月31日結餘	66,619	25,075	13,934	5,042	103	10,574	19,632	75,966	240,639	457,58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之現金	13 (a)	85,108	36,716
已付海外稅項		(66)	(180)
已付香港稅項		(11)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85,031	36,53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5,870)	(34,383)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091)	(1,3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	–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6,960)	(35,705)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690,122	821,366
償還借款		(747,617)	(818,845)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6,659	7,283
已收利息		35	105
已付利息		(12,608)	(10,925)
已付股息		–	(6,662)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3,409)	(7,67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4,662	(6,847)
匯兌差額		(9,161)	(7,329)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905	53,081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 (b)	1,406	38,9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差異。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本集團之營運乃以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撥付。於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244,043,000港元（2016年4月30日：236,729,000港元）。此流動性短欠是由於(i)本集團若干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金及短期銀行借款撥付，及(ii)在銀行借款按合同規定是於一年後到期還款而當中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有關銀行借款為數58,911,000港元，並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而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上述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借款及原到期日為2017年10月31日之後的58,911,000港元）為622,049,000港元（2016年4月30日：679,413,000港元），須於2017年10月31日起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於2016年10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扣除銀行透支）為1,406,000港元（2016年4月30日：5,905,000港元）。

此外，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29,934,000港元，主要由於(i)有關本集團以日圓計值的採購之匯兌損失淨額22,293,000港元（2015年：匯兌收益淨額19,377,000港元）；及(ii)零售業務期內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

營商環境惡劣之下，本集團仍須按照預定時間表向商品供應商及店鋪裝修承建商付款，並就信託收據貸款及有期貸款作既定還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管理層一直密切注視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鑒於上述處境，管理層繼續採取措施提高盈利能力，控制經營成本及抑制資本開支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並減輕其流動資金風險。該等措施包括(i)重訂市場推廣策略及定價政策，(ii)重整營運欠佳之零售店及餐飲門店之地理位置及產品組合，及(iii)延續相關租約時與業主磋商減租。管理層相信該等措施將可改善毛利率及相應現金流。另外，管理層將繼續減慢本集團零售網絡擴充計劃之步伐以抑制額外資本開支。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方面，本集團與其銀行保持持續溝通。於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221,463,000港元，其中未動用貿易融資之融資額為191,241,000港元，而未動用有期貸款及透支融資額為30,222,000港元。於2016年11月，本集團成功向一間主要銀行取得額外貿易融資融資額50,000,000港元。基於與銀行的最新溝通，本公司董事不察覺主要銀行有任何意向撤回其銀行融資或要求提前償還借款，故董事相信，以本集團與主要往來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現有銀行融資將可於目前年期限屆滿時獲重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2016年10月31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基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2016年10月31日起12個月內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管理層之預測乃顧及本集團營運所得預計現金流量、資本開支及可持續動用之銀行融資作出關鍵假設。本集團能否取得預測現金流量取決於管理層能否成功實行上述有關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之改善措施，以及能否持續取得銀行授出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及考慮上述管理層預測之基準，並計及營運表現之合理可能變動及可持續動用之銀行融資，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2016年10月31日起12個月內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共同安排—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下列新訂準則以及準則修訂已頒佈但於2016年5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繳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的影響，故未能表明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

中期期間之收入稅項乃按將適用於預期全年損益總額之稅率預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即(i)零售業務；(ii)電子元件製造及(iii)持有投資物業。向管理層提供作決策之用的分部資料，其計量方式與中期財務報表的一致。

	零售業務		電子元件製造		持有投資物業		對銷		合計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001,457	1,155,603	76,106	100,255	1,607	2,295	-	-	1,079,170	1,258,153
分部間銷售	-	-	-	-	792	792	(792)	(792)	-	-
	1,001,457	1,155,603	76,106	100,255	2,399	3,087	(792)	(792)	1,079,170	1,258,153
分部業績										
經營(虧損)/溢利	(10,003)	22,150	(5,134)	860	999	1,381			(14,138)	24,391
企業開支									(3,906)	(3,869)
融資成本淨額									(12,573)	(10,82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0,617)	9,70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83	(1,610)
期內(虧損)/溢利									(29,934)	8,092
折舊及攤銷	30,812	32,997	6,459	7,256	-	-			37,271	40,253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386,153	381,531	15,475	18,659	608	915			402,236	401,105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之增加	16,433	39,752	529	427	-	-			16,962	40,1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分部資料 (續)

	零售業務		電子元件製造		持有投資物業		對銷		合計	
	於2016年 10月31日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53,667	935,815	277,887	307,058	72,603	73,232	(6,223)	(6,753)	1,197,934	1,309,352
未分配資產									6,997	6,038
— 遞延所得稅									171	60
— 企業資產										
資產總值									1,205,102	1,315,450
分部負債	91,472	99,895	24,986	23,975	6,325	7,074	(6,223)	(6,753)	116,560	124,191
借款									622,049	679,413
未分配負債									3,584	3,369
— 遞延所得稅									4,480	4,496
— 應付稅項									845	615
— 企業負債										
負債總值									747,518	812,084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於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0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中國 (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1,052,409	1,221,495	714,429	755,134
其他國家	26,761	36,658	37	50
	1,079,170	1,258,153	714,466	755,184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是以送貨目的地或向客戶銷售之地點釐訂。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有關資產所在地釐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255	26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618,373	765,18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7,016	39,98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70,531	189,538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回	(262)	(909)

4.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12,608	10,92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5)	(105)
	12,573	10,820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估計年度所得稅率確認。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2035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5年：16.5%) 之估計稅率計算撥備。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內地稅法計算之應課稅所得按25% (2015年：25%) 之估計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其他海外稅項已根據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續)

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包括：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	1,252
海外稅項包括中國內地		
— 本期	61	110
遞延稅項	(744)	248
	(683)	1,610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期內綜合虧損約29,934,000港元(2015年：溢利8,092,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66,190,798股(2015年：666,190,798股)計算。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止各6個月內，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15年：無)。

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千港元
於2016年5月1日	576,404
匯兌差異	(5,697)
添置	21,591
出售／撤銷	(206)
折舊	(37,016)
於2016年10月31日	555,0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應收貨款及票據

	於2016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	37,837	52,006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5,956)	(6,473)
應收貨款－淨額	31,881	45,533
應收票據	115	120
應收貨款及票據－淨額	31,996	45,653

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0-30日	17,874	30,696
31-60日	7,651	8,711
61-90日	3,726	3,840
91-120日	1,499	1,458
超過120日	7,087	7,301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5,956)	(6,473)
	31,881	45,533

本集團對每名客戶持續作信貸及收賬評估。本集團平均給予非零售業務客戶30至120日之信貸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股本

	於2016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於2016年4月30日：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66,190,798股（於2016年4月30日：666,190,798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66,619	66,619

11. 借款

於2016年10月31日，已訂約須於一年後償還但含有須按要求償還之條款之銀行借款約58,911,000港元（於2016年4月30日：88,515,000港元）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列為流動負債。

12. 應付貨款

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0-30日	27,280	27,190
31-60日	3,114	2,642
61-90日	968	281
91-120日	1,600	8
超過120日	761	690
	33,723	30,8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29,934)	8,092
調整：		
— 所得稅(抵免)/開支	(683)	1,610
— 利息收入	(35)	(105)
— 利息開支	12,608	10,925
—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55	269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7,016	39,984
—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05	332
—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回	(262)	(909)
	19,170	60,198
營運資金之變動：		
— 存貨減少/(增加)	40,967	(30,565)
— 應收貨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3,920	(82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451	(16,627)
— 應付貨款及票據增加	2,912	17,05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312)	7,48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數額	85,108	36,716

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206	332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05)	(3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於2016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3,556	77,808
銀行透支	(72,150)	(38,903)
	1,406	38,905

14. 承擔

	於2016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a)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40	11,298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2016年10月31日，根據多項不可撤銷 之經營租賃，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日後 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不超過1年	228,510	261,52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6,561	225,589
超過5年	2,677	5,471
	407,748	492,5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關聯方交易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a) 向本公司董事擁有的一間有關聯公司支付租賃開支	331	297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支付租賃開支	147	147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753	1,76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28	128
	1,881	1,895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總覽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之6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為1,079,170,000港元（2015年：1,258,1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4.2%。主因零售業務分部收益因未能抗衡持續收縮之本地零售市道，較去年下降13.3%至1,001,457,000港元（2015年：1,155,603,000港元）。期內零售業務佔總收益達92.8%（2015年：91.8%）。受收益下跌所影響，本集團期內綜合虧損29,934,000港元（2015年：綜合溢利8,092,000港元）。綜合虧損主要關鍵因素如下：

1. 759阿信屋堅持薄利多銷原則，受客戶歡迎使商品快速流轉，有效爭取市場份額，然而毛利設定微薄有利亦有弊，當市場出現重大逆轉，整體營運需要較長時間調整。
2. 零售業務主要採取產地直送之進貨模式，主要結算貨幣一般以原產地貨幣結算，於回顧期內國際貨幣匯市波動對本集團之經營溢利構成影響。去年度日圓持續低企，「日圓紅利」成為本集團攻佔市場之強大後盾，然而創辦人對日圓走勢過分樂觀，自上年度第4季起日圓大幅抽升並於整個回顧期內居高不下，「日圓紅利」消失使本集團於同期錄得匯兌損失22,293,000港元（2015年：匯兌收益19,37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逆轉金額高逾41,670,000港元。為期內綜合虧損之1.4倍。
3.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每月發佈之零售業銷貨額總值自2015年3月起每月都按年下跌，至今已連續下跌20個月，並且下行勢頭於上年度中期開始並延伸至本回顧期內。當時本集團之零售業務仍處於積極拓展期，期間新增若干分店及為加強糧油副食品類別增加租用物流倉庫，期望一舉突破依靠零食為主的市場模式。但本地零售市場持續收縮下，收益未符目標同時亦未能即時抵銷因擴充而新增之投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零售業務

759阿信屋自2010年創辦以來，零售業務已經成為本集團之最主要收益來源。6年來持續積極發展，759阿信屋已建立具規模之零售網路及採取原產地自行進口之進貨模式，高流量及堅持薄利多銷政策為本地街坊提供更多的購物選擇。

零售業務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六個月錄得分部經營虧損10,003,000港元（2015年：經營溢利22,15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之零售業務分部收益，為1,001,457,000港元（2015年：1,155,6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3.3%。分部毛利金額方面，錄得376,205,000港元（2015年：403,682,000港元），較去年下跌6.8%，較收益之跌幅為少。期間針對相關營運環節作深度檢討改善，使得較去年同期提高毛利率2.7個百分點，為37.6%（2015年：34.9%）。由於較早前創辦人曾經考慮改變管理架構，反覆嘗試增加本地供應鏈提供之商品上架希望可提高收益，但有關本地貨商品之定價設定缺乏彈性，「本地貨」供應亦不夠全面，對顧客而言選擇性不夠豐富，導致去貨速度遠低於預期，還出現很複雜卻不必要的紛擾，另會員客戶亦對此等商品除了價格外，未能帶來關連銷售好處。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重新將直送比重推高至9成以上，使毛利率及商品流量得到立竿見影之改善。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零售業務 (續)

於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759阿信屋經營中分店數字為255家(2016年4月30日：271家)，以百分比計算，分店數目淨減少6%，共16間(期內新增3間，結束16間，與鄰店合併3間)。分店數目淨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期內審視所有到期續約分店之經營實績，並將若干租金相對收益比例過高及／或與鄰近分店過於稠密之分店結束。於回顧期內，店舖開支依然是零售業務之最大成本類別，為134,560,000港元(2015年：130,2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3%，反映縱然零售市道轉差，本地零售銷貨總值連續下跌20個月，可是商舖租金水平依然高企。由於回顧期內錄得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致使租金佔收益比例升至13.4%(2015年：11.3%)。於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分店建築面積總和約489,000平方呎(2015年：504,000平方呎)，平均分店建築面積約1,918平方呎(2015年：1,794平方呎)。直接工資方面，由於分店數目淨減少，若干前線員工自然流失使人員總數於2016年10月31日為918人(2015年：1,067人)，期內前線人員支出為93,820,000港元(2015年：101,175,000港元)，較去年降低約7%。回顧期內，前線員工人均薪資水平則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約7.8%。管理層知曉合理之薪資條件才有機會在市場上招募到合適員工，對維持服務質素與企業發展至關重要。回顧期內直接工資佔營業額比例較去年同期上升0.6個百分點至9.4%(2015年：8.8%)。同期平均每店僱用之前線人員數目為3.6人(2015年：3.9人)。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零售業務 (續)

回顧期內，本集團加強現金流管理積極整頓零售存貨，於2016年10月31日，零售業務之存貨總值為230,686,000港元(2016年4月30日：262,207,000港元)，較去年度年結日減少12%。同期，曾售賣的商品品種數約15,000款(2015年：約22,000款)。銷售品種較去年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決定將759阿信屋走回初建時之進貨路線，集中資源進口零食類別，並重新以一向最受廣大顧客歡迎的日本及韓國貨作為主打，零食類之銷售比重回升至5成以上，零食以外主要為糧油、飲料(包含酒類)、冷凍食品、個人護理用品，當中冷凍食品表現最理想，於回顧期內錄得顯著升幅。啫喱、中式點心、泰國茉莉香米、九州拉麵、濕紙巾及洗衣球分別為零食類、冷凍食品、糧油、麵類、個人護理用品及消耗性家品類別最暢銷的產品。相反本集團已大大降低非消耗性家庭用品及停止小家電類別的發展，主要由於其流轉速度與其他類別比較相對慢流得多，非消耗性家庭用品的重新購買需時太久，即使售價相宜亦難以刺激銷量。至於小家電，由於顧客反饋傾向購置國際品牌商品，因更重視品質保證，因此非消耗性家庭用品及小家電都未可配合759阿信屋之高流量及薄利多銷政策。本集團繼續採取以貨櫃式平衡進口的模式，自行進口佔9成以上，產品來源地來自63個國家及地區(2015年：61個)。主要為日本及韓國，日韓直送亦回升至逾6成水平，其餘依次為歐洲、東南亞、台灣、中國、美洲及其他區域。

本集團經營7間食肆於零售市道轉差之回顧期內，業務反而穩步上升。食肆經營走食堂路線，定位為上班族提供「返工餐」，車仔麵是目前最受顧客歡迎之餐單，其收益佔餐飲業務一半以上。

於2016年10月，759阿信屋之會員卡持有人每周購物1次或以上為約420,000人次(2015年：370,000人次)，至於每月購物1次或以上為1,200,000人次(2015年：1,190,000人次)。是項重要數據正反映目前雖然增長放緩，759阿信屋依舊獲得眾多寶貴會員客戶長期支持，對全體員工是莫大的鼓舞！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電子元件製造業務

本集團之本業：電子元件製造，線圈製品被廣泛應用於各類流動通訊設備、照明產品、家用電器、電腦及其周邊產品、電源裝置等不同應用範疇之電子、電器產品。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進一步降低中山總廠業務規模、精簡架構、集中資源及產能為合作多年之國際級電子業客戶提供服務及支援。於回顧期內，製造業務分部收益為76,106,000港元(2015年：100,2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4.1%。由於電子製造業市場持續走低及收益下跌，期內之毛利金額為10,492,000港元(2015年：19,850,000港元)，使扣除分部折舊費用6,459,000港元(2015年：7,256,000港元)後錄得經營虧損5,134,000港元(2015年：經營溢利860,000港元)。雖然製造業務佔本集團之收益比重已降至一成以下，並且會繼續按計劃精簡業務，但中山總廠及高州分廠仍會努力不懈為合作多年之客戶提供優質之線圈製品及服務支援。

投資物業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6個月，集團的租金收入為1,607,000港元(2015年：2,295,000港元)。租金收入減少主要為若干物業已轉為本集團自用。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資金盈餘及債務

於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為108,624,000港元(2016年4月30日：119,653,000港元)。於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就透支、借款、貿易融資、應收貨款讓售等之銀行信貸總額(不包括外匯衍生工具額度)約為847,150,000港元(2016年4月30日：944,749,000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221,463,000港元(2016年4月30日：262,932,000港元)。於2016年10月31日，為數625,687,000港元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額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應收貨款、銀行存款和存貨作為抵押。此外，本集團尚須符合與主要融資銀行所釐定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於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能符合該等財務限制條款。本集團流動資金主要由合作多年之融資銀行支持，合理地動用貿易融資額度實現高流量之進口及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2016年10月31日由各銀行提供之借款總額為622,049,000港元(2016年4月30日：679,413,000港元)，降低約8.4%。於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53(2016年4月30日：0.53)。此外，於同日本集團並沒有或然負債(2016年4月30日：無)。

(* (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與(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加權益總值)之比率)

資產

於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為286,320,000港元(2016年4月30日：327,287,000港元)，存貨總額與上財政年度年結日相比下降12.5%，創辦人利用自行開發之營運系統管理及監視本集團之商品採購、物流及資金流。目前本集團之營運系統能自動按商品之銷售量及存貨量判斷出訂單需求，並作實時調整，發出採購指令能銜接資金管理系統處理貿易融資之動用及還款準備，有效支援以銀行融資之現金流管理。於2016年10月31日之總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金額與去年同期相比降低13%，為125,039,000港元(2016年4月30日：143,491,000港元)，主要因應期內本集團減少16間位置重疊之分店。

應收賬方面，由於零售業務所有收入透過現金、八達通及信用卡交易，本集團於2016年10月31日之應收賬淨額屬於電子元件製造業務，為30,175,000港元(2016年4月30日：33,964,000港元)，較去年度年結日相比下跌約11.2%，目前應收賬水平已跟隨著製造業務收縮降至甚低水平，本集團仍會繼續嚴格的信貸政策，確保應收帳的質素。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資金盈餘及債務 (續)

利息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利息支出為12,608,000港元(2015年:10,92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5.4%。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現金流入淨額為4,662,000港元(2015年:流出6,847,000港元)。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85,031,000港元(2015年:36,536,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由於本年度之零售業務規模已見穩定，存貨和總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下降40,967,000港元及18,452,000港元。期內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16,960,000港元(2015年:35,7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降低52%。於回顧期內，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63,409,000港元(2015年:7,678,000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將大幅增加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用於降低銀行借款金額。

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5,031	36,53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6,960)	(35,705)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3,409)	(7,67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4,662	(6,847)

於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244,043,000港元(2016年4月30日:236,729,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67倍(2016年4月30日:0.70倍)。當中包括一筆為數約144,778,000港元抵押貸款(一年內還款期為85,867,000港元；超過一年後還款期為58,911,000港元)。這筆58,911,000港元超過一年後還款期但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銀行貸款，由於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規定，已按要求分類為流動負債。創辦人預期可見未來暫無大型投資計劃需要大幅增加資本性開支預算，計及現有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目前具備有效的營運資金以應付集團業務發展需要。再者，創辦人認為目前主要業務為零售業務，集中使用入口貿易融資是最有效率之安排，因而資金動用按零售規模調節時刻保持彈性。以目前之資金狀況，本集團未有額外備用資金需要，故此暫不考慮進行市場融資。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資產之抵押

於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446,178,000港元(2016年4月30日：409,386,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外匯與息率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主要的收益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而主要的成本貨幣為日圓、美元、歐羅、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將盡其所能，密切注意外匯市場波動，並積極調節進口貨品來源地組合，以抵銷若干貨幣波動所帶來之衝擊。目前來說，倘若日圓及歐羅幣值大幅上升，將對本集團之競爭力有重大影響。另外集團的營運資金大部分利用銀行融資進行，在過去幾年間融資息率是處於較低水平，在未來息率趨勢是有向上調整的機會，集團的資金成本是有所加重的，所以對庫存的控制和分店的效率調控都放在最前線位置，確保充份利用每一分資金。

僱員

於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約2,400名(2015年:2,900名)員工。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學歷資格及工作經驗釐定，定期作出檢討，及按約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在職培訓、教育資助及其他依所在地法定社保薪假等等。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公民的責任。我們透過參與不同形式的康體活動，鼓勵員工關懷社會，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及平衡發展。我們亦盡力投入慈善團體及教育機構安排之社會公益活動。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未來展望

本集團之759阿信屋已發展至第7年頭，分店網絡已發展完備，覆蓋面能服務香港絕大部分民生地段。目前759阿信屋之會員人數及重覆光顧數據顯示，759阿信屋已擁有一定的業務規模，及穩健的顧客基礎。管理層透過經營數據系統作細緻的市場量度及分析，雖然市場競爭激烈，759阿信屋擁有自身的市場差異化與特色，收益放緩主要是錯估自上年度的市場逆轉形勢。市道轉差無疑對仍處於高速發展時期之759阿信屋構成相當成本壓力。短期來說，主要成本租金受合約期約束，未可即時調整。但長期來說，創辦人己為759阿信屋制定出一系列之經營攻略，並已逐步按序執行。

1. 商品類別

759阿信屋由初建時期開始主打日韓零食，目前商品類別已涵蓋飲料(包含酒類)、冷凍食品、個人護理用品、嬰兒用品、化妝品、住宅用品及家庭電器等，商品品種曾多達22,000款。然而，數據顯示住宅用品、家庭電器及化妝品等類別即使執行薄利亦未能多銷，其流轉速率遠遠慢於其他商品，而且大幅增加本集團之存貨量，並不符合759阿信屋高流量之經營理念。759阿信屋香港站分店於九月份起重點設置作為日韓零食專賣店，90%陳列日本及韓國之商品，獲得顧客良好口碑及收益改善之啟示，未來759阿信屋將會回歸初建時經營模式，以日韓零食為主歐美為輔，並將基礎商品降至2,000款暢銷品及4,000款常規品，出現慢流商品經清貨後便被自然淘汰。計劃將零食類別的比重增至6成以上，當中來自日本及韓國直送之目標份額增至7成以上。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未來展望 (續)

2. 全球搜羅

759阿信屋採取貨櫃式自行進口模式外，於發展期間曾反覆嘗試通過本地供應商引進商品，無奈都難以持續，失望告終。究其原因，大量顧客反饋其光顧759阿信屋是期望選購我們自行進口商品，而非隨處可買之本地供應商品，故此認為759阿信屋大規模引入「本地貨」反而削弱了本身之差異化形象及顧客消費樂趣。759阿信屋將會在現有業務基礎之上進一步提高與其他零售商之間的商品差異化，產地直送將會提高至9成以上，致力引進更多日韓歐美特色商品，以符合廣大街坊對759阿信屋之期望。此外，759阿信屋之主要貨源內包含眾多海外食品及用品生產商，目前自家品牌商品佔總收益約21% (2015年：15%)。本集團將續以CEC-COILS從事工業製造逾37年之經歷，理解生產商至零售的每一環節，與一眾出色生產商建立「唇齒相依」之合作關係，共同製造更多品質優良而價格合理的自家品牌商品，以供顧客選購。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未來展望 (續)

3. 整固零售網絡

本集團零售業務下半年度將會以「死守」為目標。2017年底前需要處理約70-80間分店之續約事宜，由來自不同部門主管之專責租務委員會負責，考慮租金與銷售業績之比例及分區內位置合理性而作出續約決策。本年度下半年之續約計劃經已開始制定，預期直至2017年10月，本集團可能關閉或重整13間分店及開拓5間新分店與合併兩間分店，本集團亦將於2017年內結束現有有三個其中一個大型用於零售物流倉庫之租約，到時整體租金成本將顯著降低。於過去三年，本集團曾試行發展759 KAWAII作為化妝品、個人護理用品及一些潮流小玩意的試點，於發展首年反應相當不俗，並且發掘出為數不少的暢銷個人護理用品，然而於最近18個月之表現逐漸退卻。一方面，前往日本旅行之人次隨著往日本的航班增多及票價便宜而上升，以及日本原產地直送網站如「樂天」或「阿馬遜日本」等等興起，為熱愛新奇之顧客群能親身前往或透過互聯網選購心儀之小玩意。另一方面，由於具藥性之化妝品及護理用品，其進口程序需符合香港政府嚴格之法規逐一處理，其成本及耗用時間使759 KAWAII難以媲美日本藥妝店之商品齊全及包羅萬有。本集團決定逐步將759 KAWAII分店改裝成759阿信屋或按租約期結束。快流個人護理用品將納入759阿信屋陳列銷售。過去，本集團兩年多前循「微百貨」方向發展未達預期效果，759阿信屋將重回定位為「日式零食生活品商店」，以商品流轉速度及顧客之實際需要為重點。未來759阿信屋將會在各區以一間大型的旗艦分店配合若干中小型之同區分店，以配合各區居民之購物需要。店面管理方面，經創辦人細心思量後，759阿信屋適宜將分區管理放棄過往大區管理模式，發展由區內旗艦店領航鄰近分店以小區管理模式。未來繼續尋找合適新店位置並會鎖定為1,000-2,000平方呎的中型店舖比較適中。避免因店舖太小未能陳列足夠的商品而且擠迫感降低顧客樂趣，亦不會因店舖面積太大使租金及管理費按比例提高，並防止其存貨量或會過大超出存貨周轉指標。

4. 759阿信屋將於2017年農曆新年後於中山總廠開設第1家位於中國內地之759阿信屋，作為中國市場的初步試點及收集實質經營數據，以制定將來的發展計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權益總額	
林偉駿先生	29,955,188	442,295,660 (附註3)	442,295,660 (附註3)	472,250,848 (附註3)	70.89%
鄧鳳群女士	4,194,611	-	-	4,194,611	0.63%
何萬理先生	30,000	-	-	30,000	0.0045%
區燊耀先生	3,101,440	-	-	3,101,440	0.47%

附註：

- 所有上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個人權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 該442,295,660股股份乃由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林偉駿先生成立之一酌情信託（「該信託」）之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最終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作為該信託之成立人，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之權益。公司權益及信託權益中之442,295,660股之本公司股份屬同批股份並互相重疊。因此，林偉駿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中472,250,848股股份乃經撇除相同股份後計算所得。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續)

(b)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林偉駿先生 (附註4、5及6)	7,500,000	6,000,000	500,000	14,000,000	100%

附註：

- 林偉駿先生持有7,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已發行之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53.57%。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羅靜意女士 (林偉駿先生之配偶) 則持有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股本中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42.86%及約3.5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就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而言，由於上文第(a)分段之附註3所載之理由及(ii)就羅靜意女士所持有之股份而言，由於林偉駿先生為羅靜意女士之配偶，因此，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 所有上述由林偉駿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擁有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林偉駿先生作為若干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受託人持有該等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2016年10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羅靜意女士	-	472,250,848 (附註2)	-	-	70.89%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42,295,660 (附註2及3)	-	-	-	66.39%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	66.3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66.39%

附註：

- 所有上述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於472,250,848股股份當中，442,295,660股股份乃由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林偉駿先生所成立之該信託最終持有。其餘的29,955,188股股份由林偉駿先生以實益擁有人名義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靜意女士(作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持有之442,295,660股股份之權益為相同股份並互相重疊，而該等股份乃組成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於2016年10月31日，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實際所持有互相重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442,295,660股。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續)

本公司股份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2016年10月31日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之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6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6個月內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該守則所載之適用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1.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2009年9月29日前，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本公司兩位不同的執行董事擔任。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之職務被重新分配，董事會主席林偉駿先生由2009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此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此為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林偉駿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於行業內具備豐富而寶貴的經驗，對本集團運作相當重要。董事會相信目前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現階段該架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續)

2.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由於當時身體不適並無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9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出任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之本公司執行董事鄧鳳群女士及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均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3.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除陳超英先生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陳先生已就因遇上嚴重交通擠塞而遲到一事致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超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區燊耀先生及葛根祥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並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並審閱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建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之指定職責亦包括(i)就各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賠償）；及(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現有4名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鄧鳳群女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燊耀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葛根祥先生及陳超英先生。

其他資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現有4名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林偉駿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葛根祥先生及陳超英先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6個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6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有關僱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香港，2016年12月23日

Summ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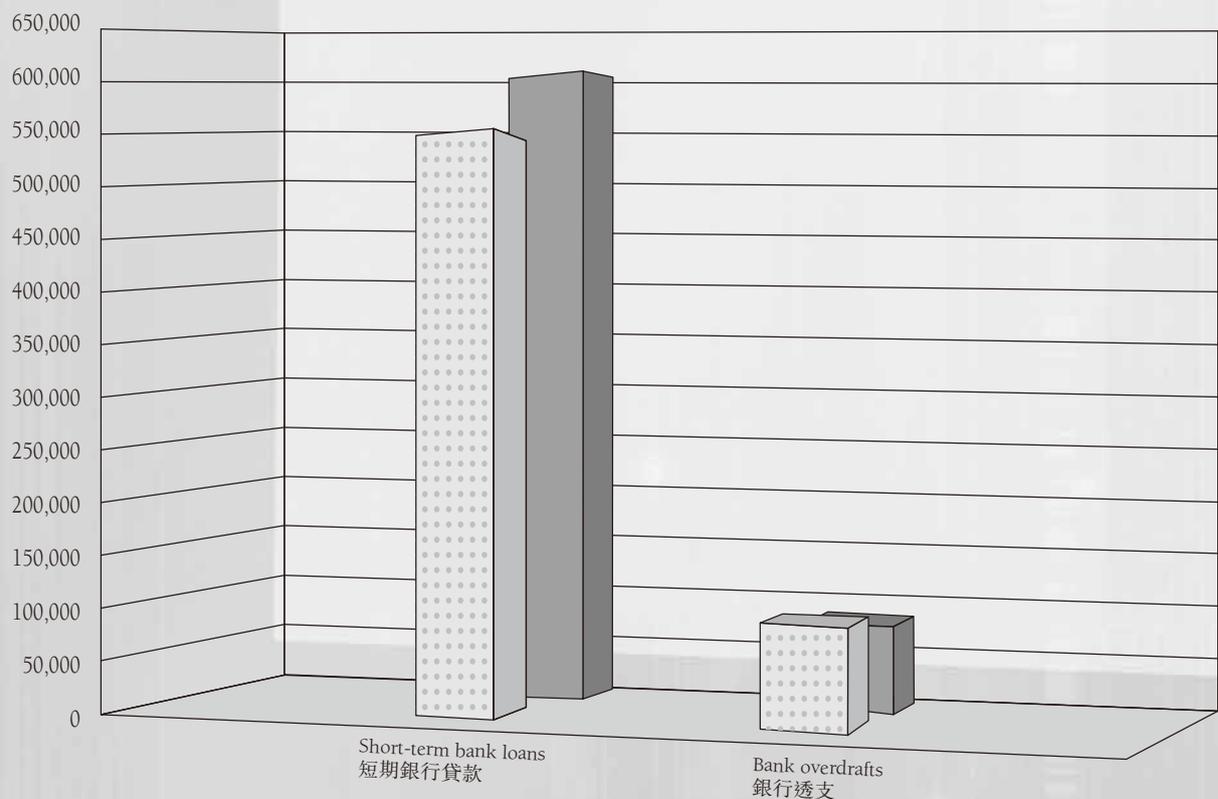
of credit facilities utilisation

融資 信貸動用摘要

As at 31 October 2016

於2016年10月31日

HK\$'000
千港元



 31/10/2016

 30/04/2016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2樓
2nd Floor, Hing Win Factory Building, 11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